

新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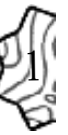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徐巧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0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1988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013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（109）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
檢查（以下簡稱健檢）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健檢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檢查對象及補助費用：

1、下列人員每年補助1次，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
6,000元為限。

（1）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以上（含參事、技
監、顧問、參議）之人員。

（2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。

（3）本市各區公所區長。

（4）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。

2、下列人員每2年補助1次，每次1萬6,000元為限。

（1）本府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單列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官
職等以上之人員。

（2）本市各區公所轄區人口20萬人以上之副區長。

3、上開人員以外年滿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(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，每2年補助1次，每次3,500元為限。

(二)檢查方式：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，並依健檢醫療機構排定之檢查時間，覈實給予公假1天。

(三)檢查費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檢經費，業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預算，應於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(按，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，檢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)。

(四)檢查項目：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排定檢查。

(五)經費核銷：各機關學校得視經費狀況，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學校先行借墊，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經費核銷，核銷事宜請於本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二、核定於本年度內退休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仍應符合補助規定，並於退休前完成受檢及核銷。

三、本府所屬部分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，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，辦理特定項目健檢者，如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機關學校特定項目健檢及本府健檢補助標準者，為撙節經費，應以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，擇一受檢。

四、為加強維護本府同仁身心健康，本府各機關學校未滿40歲

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約聘僱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至本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部分，得比照技工、工友及約聘僱人員，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，自費前往受檢。

五、另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各機關擔任駕駛(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)且年滿60歲以上者，得於不重複核給公假之原則，同一年度就自費之體格檢查(每年1次公假半天登記)或健康檢查(每2年公假登記1天)擇一辦理。

正本：市長室、吳副市長室、陳副市長室、謝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劉副秘書長室、邱副秘書長室、朱副秘書長室、新北市政府各參事技監顧問參議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